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祖欣
電話：02-87711736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000162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3110_110D20064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之「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(臺北梯次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持有本署所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持有本署所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證照效期展延所需之專業能力點數，爰依據上述辦法舉辦旨揭研習會，全程參與者除將核發研習證書外，並以每小時0.5點計算，授予渠等專業能力點數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之機關(構)、單項委員會及學校，請其具參訓資格之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於貴單位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(處)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內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請其

所屬具參訓資格之教練、人員及課程教師參與研習。

五、旨揭研習會訂於110年6月19日(星期六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，並依指導員之級別分為初、中級課程辦理，錄取人數合計80名。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
六、請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下午6時止，至本署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進行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PFI/Index.aspx>)。

七、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安恬小姐、李宥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49-6876、(02) 7749-6878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